

开放职校新校区安防消防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1339102

项目名称：开放职校新校区安防消防建设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工程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7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8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9 |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
| 10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1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2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序号 | 评分项 | | 权重(%) |
|---------------------|------|-----------|-------|
| 1 | 价格 | | 40 |
| 2 | 技术部分 | | 3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 1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2 |
| 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整体方案设计 | | | |

| | | | | |
|----------|---------------|---------------------------------|--------|---|
| | | | | 目标清晰、规划到位、切合客户的实际要求、充分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便于客户从理解掌握等方面来综合评分。优良中差评分标准：（1）项目总体概述全面；（2）项目总体概述具体；（3）项目总体概述详实；（4）项目总体理解准确；（5）项目总体理解透彻。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80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0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2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2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以下材料情况来综合评分（1）提供项目的施工过程、管理、技术文档；（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防系统的施工设计图及施工工艺；（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消防系统的施工设计图及施工工艺。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100 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 80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60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3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2 | 评审内容：提出针对项目实施中关键施工技术及重点难点并进行分析、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1、提供详细的安防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本项满分 50 分。2、提供详细的消防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本项 50 分。 |
| | 4 |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2 |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根据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分：（1）技术先进；（2）功能齐全；（3）质量优良；（4）运行可靠；（5）经济适用；全部满足以上五项者为优，得 100 分，满足以上四项者为良，得 80 分，满足以上三项者为一般，得 60 分，其余不得分。 |
| | 5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2 | 评审内容：1、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安全及环保措施，本项满分 25 分。2、投标人提供施工进度保障计划方案，本项满分 25 分。3、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本项满分 25 分。4、投标人提供相关违约承诺书。本项满分 25 分。 |
| | 6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25 | 评审内容：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等响应招标文件情况。根据开放职校安防消防项目工程量响应清单评分。基准分为 100 分，带▲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依此规则，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100 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1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 1 |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 | 6 | （一）评分内容：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25 分；2.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证 |

| | | | |
|---|----------------------------------|---|---|
| | | | 书或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得 25 分；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25 分； 4.具有 CMMI3 或以上证书，得 25 分； 以上资质全部满足，最高为 100 分。（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近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消防工程或安防工程建设（新建或升级改造）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50 分，本项目满分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投标人奖项（荣誉、表彰）情况 | 1 | （一） 评分内容： 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优秀安防企业证书，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 |
| 4 | 服务网点 | 2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
| 5 |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 | 7 | 1.实施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持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和安全员 B 证证书得 20 分； 2.实施团队成员持有 人事厅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或机电工程专业），每证得 20 分，最高 20 分； 3.实施团队成员持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 | | | | |
|---|---------------|------------|--|--|
| | | | | 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证得 15 分，最高 15 分； 4.实施团队成员持有人事厅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或机电工程专业），每证得 10 分，最高 20 分； 5.实施团队成员持有五大员证（安全员证、资料员证、质量检查员证、材料员证、造价员证），每证得 5 分，最高 25 分。以上实施团队成员只在一个单项内计分，不重复计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4、需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开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4 | 诚信部分 | | | 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 1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 2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

投标书目录

- _1_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格式自定）
 -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6）投标人奖项（荣誉、表彰）情况（格式自定）

- (7)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8)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格式自定）
- (9)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工程类)

中国·深圳

(2019年修订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评标方法 |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不足100%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sz.gov.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 ① “业务服务” — “面向供应商” — “采购文件模板”;
- ② “业务服务” — “面向采购人” — “采购文件模板”。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的资质；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
| 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 10%，提交形式：保函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 3 | 中标后协助完成深化设计工作 |
| 4 | 完全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 6 | 承诺中标后通过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开放职业技术学校是 1985 年由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同意试办，198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深圳广播电视大学主办的一所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校准备于 2021 年 3 月在华夏动漫产业园旧园区进行办公教学活动，现华夏动漫产业园旧园区共有 A、B、C、D、E、F 六栋教学楼，A1、B1、C1、D1、E1、F1 六栋宿舍楼。

由于华夏动漫产业园旧园区建筑物存在消防设备损坏不齐全、消防系统老旧、整体消防系统已经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等问题，旧园区无安防系统。为了满足 2021 年 3 月份能正常在新校区开展教学工作，现学校对新校区安防及消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 预算金额: 150 万 (含监理费 3.75 万、咨询服务费 0.75 万和设计费), 最高投标限价: 145.5 万元。其中, 安防消防项目的建设中标公司按照中标金额的 3%作为设计费支付给设计公司。

(3) 项目实施地点: 深圳市

(4) 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5) 合同方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结算时, 项目单价不做调整,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 固定总价合同, 工程结算时, 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选用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四、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 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 承担相应一切责任,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 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 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 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 方可进场使用, 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 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 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 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 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 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 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 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 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 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 安防系统技术要求

本项目能对整个学校重要的公共区域进行全方位覆盖, 如学校大门口、学校主通道、空旷区域、楼梯口、走廊等重要区域。

1) 高清显示要求

新建的系统必须能够清晰的监视及回放图像显示监视区域内人员出入、人员活动和秩序情况, 要求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摄像机像素达到 200 万像素, 分辨率至少达到

1920×1080);同时监控系统的录像保存时间要求不少于30天;以备后续证据提取和查看。在监控中心使用监控客户端进行图像管理。

2) 查看要求

新建的监控系统必须能通过平台管理的权限分配,利用监控客户端可实时查看到学校的实时状态,安保主任办公室可以通过授权远程查看。

4) 系统稳定性的要求

为了保证新建监控系统的稳定性,系统需作为一个物理隔离的、单独的系统存在。

5) 系统防雷要求

新建的监控系统必须具有防雷功能,特别是监控室防雷尤为的重要。首先安装在室外的摄像头、交换机必须具有防雷功能,其次主要设备及市电电源必须做好防雷。

6) 网络安全要求

为了保证新建监控系统的独立性、安全性,系统需作为一个物理隔离的、单独的系统存在,通过核心交换机与其他网络相连接。

7) 系统扩展要求

新建监控系统需满足现有整体系统的充实、完善、改进和提高,同时也要为设备的更新、换代;系统的硬软件扩充升级留有余地,不可因硬软件扩充、升级或改型而使原有系统失去作用,需满足未来技术的平滑升级。

(二) 消防系统技术要求

1) 维修工程原则

维修工程不破坏或改变原有建筑及装修基础。

保证学校处于安全可控的状况下进行更新施工,渐进式实施。

升级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和功能保持与原有系统一致。

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附属设备、构件等均要求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证,并通过3C认证,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

3)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非使用责任性故障,投标人应于接到通知日起,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时间不超过48小时;维修期间,除易损件(出厂随箱配备的备品、备件范围)外,各种零部件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或部件,更换后重新按当时计算质量保证期限。

4) 设备运行中发生的重大产品质量故障,按国家有关法规承担责任。

六、材料设备要求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详见

详见:附件1.开放职校安防消防项目工程量响应清单

七、图纸(见附件)

详见：附件2. 开放职校安防消防项目安防图、消防图

八、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详见：附件1. 开放职校安防消防项目工程量响应清单

九、项目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40 %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采购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到货后 14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给中标人；

（2）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给中标人；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完毕，支付扣除保修款后的余款。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二）项目保修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意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服务响应时间：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并在 3 小时内修复故障，确保系统重新投入使用。在工作时间，如果故障影响系统整体运行和正常通关，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故障。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 （1）按国家、行业、深圳市标准及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 （2）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 （3）其它相关依据文件。

2、违约金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涉及货款总额的 10%违约金

(2)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招标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每不合格一次，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违约金。

3、验收依据

承诺该工程接受后，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需提供承诺函）

十、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5、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 | | | | | | | | | | | | | |
|---|---------|--|---|---|--|--|--|--|--|--|--|--|--|
| 2 | 高速球机 | <p>1、▲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内置 1 颗 GPU 芯片（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2、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60 Hz：20 fps（1920 × 1080）</p> <p>3、支持多级变倍功能，广角~3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4、支持混合补光，可见光补光 30 m，同时高效红外阵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200 m</p> <p>5、▲设置支持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6、▲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7、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p> <p>8、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p> | 4 | 台 | | | | | | | | | |
| 3 | 安消智能一体机 | <p>1. 需具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2650 × 1440，靶面尺寸≥1/2.7"，支持 H.264/H.265 编码，支持在编码时加入特殊字段，可提示录像文件被篡改</p> <p>2. 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 0.005 Lux</p> <p>3. 需具有定时抓拍、报警抓拍、FTP 上传设置选项，抓图的时间间隔和图片数量可设</p> <p>4. 需具有密保功能，支持多问题验证密码保护功能；当忘记密码时，允许通过正确匹配密保问题，重新设置管理员密码</p> <p>5. ▲需具备火焰报警功能，支持火焰感知报警功能，对直视范围内的燃烧火焰进行火焰探测，探测距离 8m，可以感知火焰并联动声光警示；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3s（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6. ▲需具备高温报警功能，支持直视范围内的高温物体感温报警，</p>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距离 8m 范围内，可对燃烧的火焰进行高温探测，可以感知高温并联动声光警示；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3s（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7. ▲需具备火点位置识别指示功能，支持火点及高温物品点位识别，并在视频画面中框出位置（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8. 需具备智能报警输出功能，摄像机的火焰和高温报警，可联动支持火焰和高温报警的 NVR 输出报警响应。</p> <p>9. 需具备报警屏蔽区域设置功能，可自定义配置 8 个屏蔽检测区域</p> <p>10. 需具备智能报警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场景变更侦测等报警</p> <p>11. 需支持移动端 APP 功能：支持通过手机 APP 实现：报警消息推送、视频预览、回放、日志查看等功能</p> <p>12. 需具备物理移动报警功能，支持设备被移动时的感知并产生并产生（物理）移动报警</p> | | | | | | | | | | | | | | | | | |
| 4 | 结构化智能像机(运动场全景) | <p>1. 设备需支持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采用双通道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 GPU 模块组成</p> <p>2. ▲具有两个图像采集模块。内置 GPU 芯片，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双镜头支持垂直角度调节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3.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4. 上通道至少支持 3.5 倍电动光学变焦功能，上通道和下通道均支持不小于 2560x1440 分辨率。</p> <p>5. 上通道：彩色:0.0006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下通道：彩色:0.0006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p> <p>6.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人脸抓拍</p>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7. 设备启用全结构化模式时，支持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抓拍，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p> <p>8. ▲支持行人轨迹跟踪功能，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行进轨迹和行进方向。（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9. ▲可识别不低于 300 种车辆品牌。可识别不低于 5000 种车辆子品牌。（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10.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p> <p>11. 支持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查询，支持 GPS/北斗校时。</p> <p>12. 需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不少于 3 个人脸库，不少于 9 万张人脸导入。</p> <p>13. ▲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 | | | | | | | | | | | |
| 5 | 枪机支架 | 定制 | 220 | 个 | | | | | | | | | | |
| 6 | 球机支架 | 定制 | 4 | 个 | | | | | | | | | | |
| 7 | 监控电源 | AC 24V | 4 | 个 | | | | | | | | | | |
| 2、监控中心 | | | | | | | | | | | | | | |
| 1 |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 <p>1. 系统要求支持软授权方式，可以部署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p> <p>2. ▲要求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要求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p>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3. 要求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p> <p>4. ▲要求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要求支持报表展示视频质量统计、录像完整率统计、区域运维考核结果统计；（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5. ▲要求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画面冻结、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6. 含 240 路视频监控接入授权。</p> | | | | | | | | | | |
| 2 | 管理平台服务器 | <p>1. 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2. CPU: 1 颗 x86 架构 HYGON 处理器，核数≥16 核，频率≥2.4GHz</p> <p>3. 内存: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4. 硬盘: 2 块 600G 10K 2.5 英寸 SAS 盘，最高可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p> <p>5. 可选支持 2 块后置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p> <p>6. 可选支持 4 块 NVME U.2 热插拔硬盘，支持 1 个 M.2 插槽，支持 1 个 TF 插槽”</p> <p>7. 阵列卡: 标配 SAS_HBA 卡，支持 RAID0/1/10，可选 RAID_2G 卡，支持 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p> <p>8.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9. 网口接口: 4 个千兆电口，其他接口: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p> <p>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p> <p>10. 电源: 标配 550W (1+1) 白金冗余电源</p>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 3 | 64路网络存储 -NVR | <p>1.可支持 64 路 H. 264、H. 265 的网络摄像机自适应接入存储，支持双系统备份。</p> <p>2.▲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 NVR 的报警输入口关联 IPC 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同时触发才能产生报警，组合报警模式支持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抓拍、人脸侦测、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报警事件（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3.▲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码流加密；WEB 界面远程登录设备，30 分钟无操作，设备自动退出登录；可设置远程访问 IP 地址和 MAC 地址黑白名单；WEB 端可设置开启 HTTPS 安全链接、SSH（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4.▲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5.支持缩略图,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画面图片。</p> <p>6.设备具有 2 个 HDMI 输出接口和 2 个 VGA 输出接口，支持 4K 输出，支持同屏预览，支持文件管理与图形化的通道管理。</p> <p>7.支持即时回放功能，支持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p> <p>8.设备至少具有 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盘库，设备需支持前置热插拔硬盘。</p> <p>9.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p> | 4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8T 监控级硬盘 | 8TB, 7200 转, 监控级, SATA 接口 | 32 | 块 | | | | | | | | | | | | | | |
| 5 | 监控客户端 | i5-10400 8G 1T wifi win10 21.5 英寸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3、监控网络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1、24 个千兆 SFP 光口, 8 个千兆电口 (combo) + 4 个万兆 SFP+口, 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 包转发≥222Mpps, 支持扩展槽, 支持端口 10KV 防雷、支持可插拔模块化双电源、双风扇 2、VLAN: 4K(数量非 ID), MAC: 32K, 支持虚拟化 IRF2≥9 台 3、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 RIPvng、OSPFv1/v2, OSPFv3、VRRP/VRRPv3、策略路由。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2 | 24 口 POE 交换机 | 1、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 (含 2 个千兆光模块)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42Mpps; 2、支持流控 (802.3x), 绿色以太网 (EEE) 802.1p、802.1Q 电缆诊断, BPDU 保护/根保护/环回保护/防 TC-BPDU 攻击保护功能; 3、支持红口功能, 支持将设备前几个端口使能红口, 获得优先转发的能力, 保证高可靠业务需求的稳定。 | 12 | 台 | | | | | | | | | | | | | | |
| 3 | 24 口接入交换机 | 1、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42Mpps; 支持 POE+, POE 功率≥370W; 2、支持流控 (802.3x), 绿色以太网 (EEE) 802.1p、802.1Q 电缆诊断, BPDU 保护/根保护/环回保护/防 TC-BPDU 攻击保护功能; 3、支持红口功能, 支持将设备前几个端口使能红口, 获得优先转发的能力, 保证高可靠业务需求的稳定。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4 | 八口 POE 交换机 | 1、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2、支持 PoE+, 单端口供电可达 30W; 3、共模防护≥6KV, 防雷等级 4 级。 | 8 | 台 | | | | | | | | | | | | | | |
| 5 | 光纤收发器 | 单模光纤, 传输距离 0-3KM | 8 | 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光纤跳线 | LC-LC、SC-LC 等 | 1 | 批 | | | | | | | | | | | | | |
| 4、线材辅材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1 | 超六类网络线缆 | 六类非屏蔽 8 芯双绞线 | 58 | 箱 | | | | | | | | | | | | | |
| 2 | 理线架 | 金属理线器（12 档） | 14 | 个 | | | | | | | | | | | | | |
| 3 | 电源线缆 | RVVP 3*1.5 | 3000 | 米 | | | | | | | | | | | | | |
| 4 | 室外单模光纤 | 12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缆 | 3000 | 米 | | | | | | | | | | | | | |
| 5 | 12 口光纤盘 | 12 口光纤终端盒 | 18 | 个 | | | | | | | | | | | | | |
| 6 | 48 口光纤盘 | 48 口光纤终端盒 | 3 | 个 | | | | | | | | | | | | | |
| 7 | 光纤熔接 | 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光纤熔接费用 | 1 | 项 | | | | | | | | | | | | | |
| 8 | 42U 服务器机柜 | 1. 42U 标准，19 英寸服务器机柜； 2. 门及门锁：高密度网孔前后门或前玻璃后网门； 3. 左右带理线槽，可实现强弱电分离； 4. 材料及工艺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5. 高度 约 2000mm，宽度 约 600mm，深度 约 1000mm ； 6. 自带散热风扇及接地处理接口； | 2 | 台 | | | | | | | | | | | | | |
| 9 | 壁挂机柜 | 6U 标准壁挂机柜 | 12 | 台 | | | | | | | | | | | | | |
| 10 | 监控立杆 | 3.5m 监控立杆 | 6 | 根 | | | | | | | | | | | | | |
| 11 | 安装箱 | PVC 塑料 6 寸底盒 | 265 | 个 | | | | | | | | | | | | | |
| 12 | 保护管 | 管径 25 | 15000 | 米 | | | | | | | | | | | | | |
| 13 | 其它辅助材料 | 含螺丝、直通、线缆标签、扎带、防水胶布等辅材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安装调试费 |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二、消防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消火栓箱更换 | 国标 | 套 | 182 | | | | | | | | | | | | | | |
| 2 | 镀锌钢管更换 (室外) | DN150, 国标 | 米 | 750 | | | | | | | | | | | | | | |
| 3 | 镀锌钢管更换 | DN100, 国标 | 米 | 500 | | | | | | | | | | | | | | |
| 4 | 明杆闸阀更换 | DN150, 国标 | 个 | 15 | | | | | | | | | | | | | | |
| 5 | 明杆闸阀更换 | DN100, 国标 | 个 | 14 | | | | | | | | | | | | | | |
| 6 | 止回阀更换 | DN100, 国标 | 个 | 12 | | | | | | | | | | | | | | |
| 7 | 水泵接合器增加 | DN100, 国标 | 套 | 12 | | | | | | | | | | | | | | |
| 8 | 消防水泵更换 | 35KV | 台 | 4 | | | | | | | | | | | | | | |
| 9 | 水泵控制柜更换 | 国标 | 套 | 2 | | | | | | | | | | | | | | |
| 10 | 稳压泵控制箱更换 | 国标 | 套 | 2 | | | | | | | | | | | | | | |
| 11 | 喷淋头改造 | 国标 | 个 | 1500 | | | | | | | | | | | | | | |
| 12 | C栋三江消防报警主机维修 | 完成C栋三江消防报警主机维修的一切费用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13 | D栋三江消防报警主机维修 | 完成D栋三江消防报警主机维修的一切费用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14 | A、B栋松江报警主机故障处理 | 完成A、B栋松江报警主机故障处理的一切费用 | 个 | 12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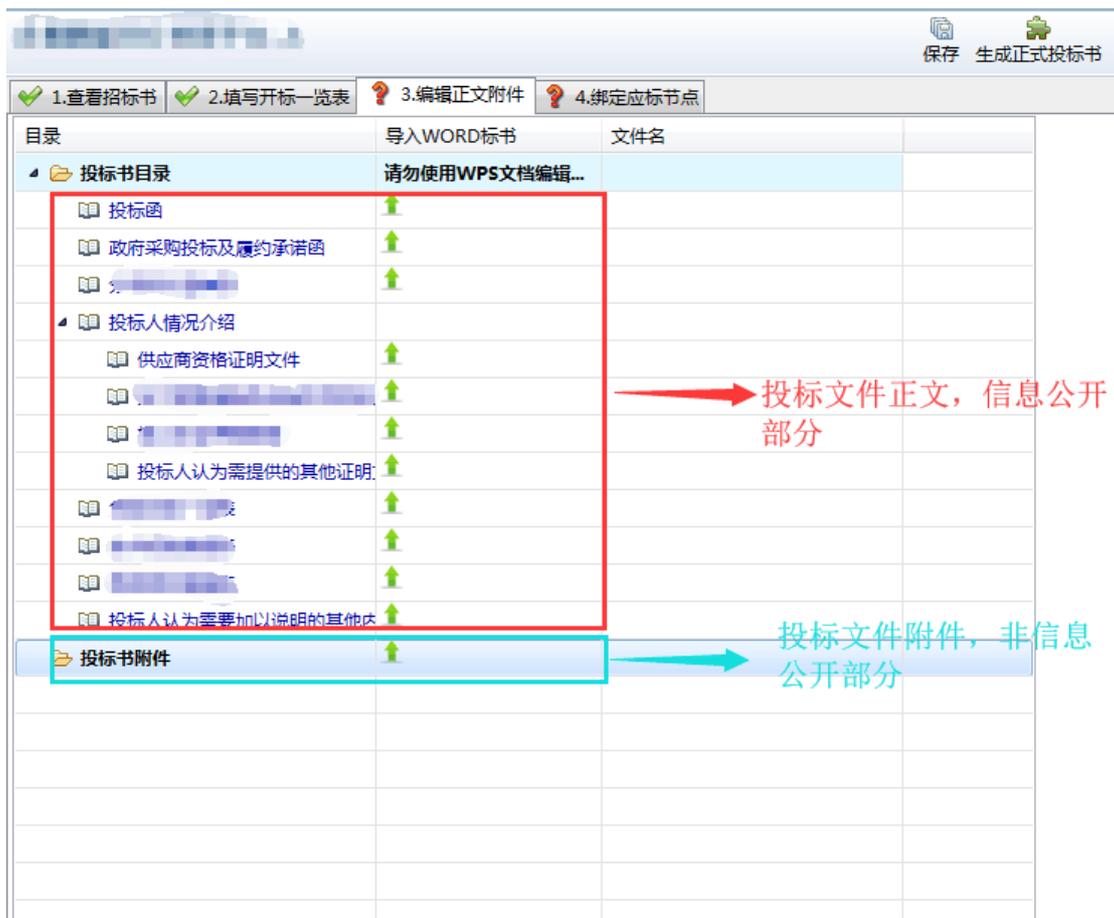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A、B栋消防广播主机更换 | 完成A、B栋消防广播主机更换的一切费用 | 套 | 1 | | | | | | | | | | | | | | |
| 16 | C、D栋三江烟感更换 | 完成CD栋三江烟感更换的一切费用 | 个 | 50 | | | | | | | | | | | | | | |
| 17 | C、D栋三江按钮声光更换 | 完成CD栋三江按钮声光更换的一切费用 | 套 | 15 | | | | | | | | | | | | | | |
| 18 | C、D栋消防线路检修 | 完成CD栋消防线路检修的一切费用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19 | A、B栋松江烟感更换 | 完成AB栋松江烟感更换的一切费用 | 个 | 60 | | | | | | | | | | | | | | |
| 20 | A、B栋消防广播更换 | 完成AB栋消防广播更换的一切费用 | 套 | 20 | | | | | | | | | | | | | | |
| 21 | 消防线路检修 | 完成消防线路检修的一切费用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22 | 广播线路检修 | 完成广播线路检修的一切费用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23 | 大红油漆及防腐处理 | 室外主管道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24 | 管道接驳焊接 | DN150, 国标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25 |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 40*300*600 | 个 | 450 | | | | | | | | | | | | | | |
| 26 | 水泥路面开挖恢复 | 800*800mm | 米 | 150 | | | | | | | | | | | | | | |
| 27 | 人工调试费 | 完成人工调试费的一切费用 | 项 | 1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

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格式自定）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6) 投标人奖项（荣誉、表彰）情况（格式自定）
- (7)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8)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格式自定）
- (9)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 (5)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6)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7)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8)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档次及质量可靠性（格式自定）

(9)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10)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1)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 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3. 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 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
| 3 | 中标后协助完成深化设计工作 | |
| 4 | 完全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
| 6 | 承诺中标后通过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附件 1：开放职校安防消防项目工程量响应清单

五、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按照附件 1：开放职校安防消防项目工程量响应清单表格进行响应。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行时间 | | 自 | 至 |
| 履约 情况 评价 | 总体评价 |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分项 评价 | 质量 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价格 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服务 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时间 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环境 保护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_____ | | | | | |
| | 评价等级为： |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三册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3 | 3.1 |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供应商资质中的相关内容 |
| 4 | 4.1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有关内容 |
| 15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17.1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8 | 18.1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
| 41 | 4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 具体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

备注：本表“项号”按招标文件第三册《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号编写，如条款号为第 3 条，则称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第二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已在深圳市登记从业信息，纳入深圳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依照《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及管理制度》代理业务的机构；

2.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人”，即供应商，是指依法成立，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竞争，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lh.szzfcg.cn/>）提供的投标书编制及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软件可从 <http://lh.szzfcg.cn> 网站“相关软件下载”栏目中下载）

2.8 “网上投标”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并遵循相应的技术要求，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lh.szzfcg.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行为；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0 除特别声明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网站均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lh.szzfcg.cn/>。

3.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首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涉及的投标供应商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涉及的投标供应商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联合体投标

4.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中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本须知 3.1 条所列的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 (3) 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含实物样品)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

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6.2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项目的项目现场。投标供应商未参与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项目现场。

6.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7. 招标答疑

7.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

7.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信息）统一答复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10.3、10.4 款规定执行；

7.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招标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信息）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招标答疑会；

7.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三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系统招标答疑中发布的方式）统一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 招标文件共分为关键信息和招标文件正文。项目关键信息通过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查看，内容包括项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含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评标方法；

招标文件正文分为三册：其中第三册是投标供应商须知，内含通用条款；第二册为合同格式参考及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是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第三册的修改等。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册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二册 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合同格式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三章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第三册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总则

第三章 招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

第五章 递交投标文件

第六章 开标

第七章 评标要求

第八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和备案

8.3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前,按网上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答疑中发布的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9.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答疑中发布的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10.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

注意: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有效期；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关于投标保证金

16.1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同时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锁定投标权限的除外）。

16.2 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16.3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17.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中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以下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7.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zbs 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软件可从 <http://lh.szzfcg.cn> 网站“相关软件下载”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 以上版本）

18.2 投标供应商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 **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填写开标一览表时，除“投标总价”、“交货期”外，“备注”、“数量”等其他信息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6) 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专家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评定。

(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热线电话：82201873。

(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0) 投标文件应控制在 100M 以内，超过 100M 的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到系统。

以上十条，如有违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该投标文件。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18.5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相应处理。

18.6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第五章 递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书的保密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供应商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使用错误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19.2 项目延期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新的加密规则重新加密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未使用新的加密规则重新加密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lh.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供应商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意：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仅负责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技术指导，但因为各种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任何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已将加密好的电子文件递交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因各种原因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且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够三家。此时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相关意见。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0.4 投标截止后如每个包的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采购。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

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六章 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2.2 进行网上投标，当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lh.szzfcg.cn>）”，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七章 评标要求

23. 评标会议

23.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单位代表须持采购单位签发的《采购单位评标代表确认函》参加评标。

注：《采购单位评标代表确认函》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lh.szzfcg.cn>）下载；

23.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3.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3.5 网上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除已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公示外）、其余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4.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4.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4.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质、项目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条件；

24.4 投标文件。

25. 独立评标及评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八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26. 投标文件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6.3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26.4 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 澄清有关问题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7 条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0.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信息》部分。

31. 定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对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人)。

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3. 中标公告

3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lh.szzfcg.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3.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后，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请各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本单位参与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深圳市财政局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5. 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其在质疑或投诉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证明利益受损的事实根据，实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的质疑函应该使用以下的模板：

政府采购质疑函（模板）

一、质疑供应商

供 应 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评委或评标委员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相关证据材料名称）。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件：相关证据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5.2 存在无效质疑、虚假与恶意质疑的供应商，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区财政部门审批后将其行为纳入我区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为评标参考依据，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参与我区采购招标活动的资格或其他处罚。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6.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6.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6.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6.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6.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和备案

37. 合同授予

37.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8. 合同签订

3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38.2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 合同备案

39.1 凡纳入我区政府集中采购的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办理合同备案；

39.2 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在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39.3 合同备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签订合同主体合法；

(2) 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等相符；

(3)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40. 履约担保

40.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4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具体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具体收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 类别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41.4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款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7441 6101 8260 0172 104

42.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章 附件

4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单位名称）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XX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XX 万元，占 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 <u>（精确到万元）</u> |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4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5.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